

德国公民教育的演变与现状

焦丽晓

青岛大学, 山东省青岛市, 266000;

摘要: 德国公民教育作为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演变与现状反映了德国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发展轨迹。本文主要研究德国公民教育的历史发展, 不同时期的公民教育的目标, 内容与形式, 进一步研究公民教育的现状, 为我国的公民教育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借鉴。

关键词: 公民教育; 教育目标; 演变; 现状

DOI: 10.69979/3029-2735.26.03.075

公民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 并根据该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人”。公民教育指的是社会通过培养公民成为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责任主体, 成为在政治、经济及社会生活中有效成员的过程。德国的“政治教育”是基于《基本法》, 体现超党派原则的一种教育。其概念内涵现今被学界认为是广义的“公民教育”, 它是多学科融合、与生活相关的一种教育, 通过历史、政治、经济、社会科学等学科实施, 在家庭、学校、社会等其他领域多形式开展。德国的公民教育有着悠久深厚的历史, 统治者十分注重公民教育, 不同时期的公民教育有着不同的教育目标和教育体系, 适应并服务于统治阶级的统治。

1 德国公民教育的历史演变

1.1 封建时代的国民教育

这一时期, 教育目的主要集中在培养顺服的臣民, 在德国大众中形成了“崇拜权威”的政治观念, 养成了纪律、责任、服从比自由、民主、个性更重要的价值取向, “义务型”臣民思想根深蒂固。在此期间的“精英政治”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普通民众政治参与意识, 只能服从于统治阶级。随着后期经济的发展, 威廉二世时期为了推行“世界政策”进行对外扩张, 借助“民族主义”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面, 植根在了德国民众的心里, 推动了德意志民族的对外战争。与此同时凯兴斯泰纳的公民教育理论也深深影响着民众, 他认为教育有用的国家公民是国家公立学校的目的, 也是一切教育的目的。在他看来, “有用的国家公民”应具备三项品质: 一是具有关于国家的任务的知识。二是具有为国家服务的能力。三是具有热爱祖国、愿意效力于国家的品质。他的观念符合了统治阶级的利益, 在社会上也渗透到了大众的思想当中。

1.2 魏玛共和国时期的公民教育

在这一阶段, 进行“基于国家和民族的政治教育”。以培养国家观念和民族意识是公民教育的重要目标, 并将公民教育作为国策写入宪法。根据1919年《魏玛宪法》, 德国实行普及义务教育。“普及义务教育原则上由至少八学年的国民学校和与此相衔接的直至18周岁的进修学校实施。公立学校事业为有机地组成的整体, 在所有儿童共同的基础学校之上设立中间学校和高级中学”。在义务教育阶段, 公民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学校均须按照德意志民族性的精神及民族和谐努力进行道德、公民意识、个人技能和职业技能方面的教育”。在1924年, 魏玛共和国还成立了“公民教育委员会”来作为专门负责公民教育的机构, 并且制订了详细的公民教育课程组织选择和教学大纲。公民教育委员会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教育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的意义。在此阶段, 共和国和教育部门还开展了对待持不同政治观念和宗教观念的“宽容感”的政治主题活动。但这一时期的政治教育也随着国家政权宣告失败。

1.3 纳粹时期的公民教育

纳粹时期的教育政策是德国教育史上的一个黑暗篇章, 对公民教育的目标和内容进行了根本性改变。纳粹党在上台后, 迅速将教育体系纳入其意识形态控制之下, 以培养忠于纳粹主义的“新公民”。纳粹时期的教育政策首先体现在对教育管理的集中控制上。1934年, 纳粹政府成立了国家教育部, 由希特勒的亲密盟友伯恩哈德·鲁斯担任部长。该部门统管全国教育事务, 确保所有教育活动都符合纳粹意识形态。课程设置方面, 纳粹时期的教育政策大幅度调整了各学科的教学内容。历史和地理课程被重新编写, 以强调日耳曼民族的优越性

与德意志的历史使命。学校最大限度地向青年灌输为国家服务和牺牲的政治意识,把青年与国家的历史和命运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总之,纳粹时期的教育政策是为了服务于纳粹政权的政治目的,通过严格控制教育内容和手段,培养对纳粹意识形态绝对忠诚的“新公民”。

1.4 二战后的公民教育

二战后,美英占领当局推行的“再教育运动”、“民主化”、“去纳粹化”,进行民主化改造,以在德民众心中树立西方式民主政治思想。20世纪中期,批判性思考成为联邦德国政治教育的主要部分。“学校政治教育的目的在于培养有关政治结构、民主的价值系统的确立和民主公民社会化的批判性思考”。在德国的治理框架下,以《基本法》为基石,联邦德国实施了一项深远而全面的政治启蒙计划。经过数十载的不懈追求,德国已成功打造了一套卓越的公民培育架构,其核心在于联邦层级的“联邦政治教育中心”,而各州也设有各自的分支机构,共同推进公民启蒙事业。这一机制面向全社会,致力于在公民学习、理解政治事务的过程中,激发其民主意识,并鼓励其积极参与政治生活。除了提供公民启蒙的相关服务和资源,这一中心还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力量的参与,通过多元化的合作方式,如行政契约,委托非政府组织开展公民启蒙活动,同时确保这些活动遵循国家的价值观念和公民教育的原则,以此构建一个全面而有效的公民启蒙网络。参与这一网络的社会机构包括各种博物馆、历史遗迹、以及经公民教育主管部门认证的各类组织,如注册协会、学会、科研机构等,它们共同为公民启蒙事业贡献力量。

2 德国公民教育基本现状

2.1 德国公民教育的内容

德国的公民教育注重全面发展包括培养公民的独立判断和自我决定意识,并传授相应的能力与知识;培养公民的反思能力,自我责任意识及社会担当;培养公民的包容、批判和冲突解决能力,以促进多元社会发展。首先是以德国宪法为核心价值的政治教育,其根本目的是促进民众对德国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政治权力和政治体制的“集体认同”,从而使整个政治体系取得合法性基础,一方面要在社会政治思想领域继续占领时期的“非纳粹化”运动,另一方面要使德国民众在内心深处接受、认同现存的民主政治体系。在21世纪初,联邦政治教育中心在公告中明确了新世纪的14个主题涉及到民主政治理论,伦理宗教等问题,进一步推动了德国

的公民政治教育。德国统一后,公民教育沿袭联邦德国的路线,马列主义的教师被解雇,学科内容“西化”,所有中学设置公民学课,常设在七、八年级,正式的民主知识是公民教育的核心内容。其中社会科是德国公民教育的主要课程,目的是让学生了解国家的有关知识,培养有判断力、能对生活负起责任的公民。同时,宗教在德国一直被视为道德的根本,也是重要的公民教育内容。其主要内容涉及伦理道德方面。德国中学宗教伦理道德课的教科书内容非常贴近生活,追问人生的目的、世界的意义。德国学校的公民教育侧重于培养学生的民族精神和民族自信心的教学,强调介绍德国民族英雄和著名民族科学家在国际上的贡献,着力表现优良的民族文化传统和高尚气质。

2.2 不同学段的公民教育

在小学和中学,德国人很注意通过课程设置对学生进行全面的素质培养教育。德国的小学、中学教育并不刻意追求学生掌握了多少知识,而是特别注意发展学生的兴趣、能力,特别强调在个性发展的基础上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和综合素质。在德国的小学,学校通过丰富多彩的课程和活动,让孩子们初步了解国家的历史、文化和法律。在课外活动中,孩子们会参与模拟选举、社区服务等实践活动,体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活动不仅激发了孩子们对国家的热爱,也培养了他们的责任感和参与意识。

在大学期间,德国人特别注重通过专业教育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德国的高等教育体系是以满足社会实际需求为出发点设计专业的,确保各个专业都具备良好的就业前景。在专业教育过程中,首要任务是引导学生建立起对所选专业的责任感,强调树立正确的专业观念,明确未来的职业定位,并进而理解自身对社会应承担的责任。通过这一系列的责任感教育,学生不仅能够从对专业的热爱上升到对职业的热忱,还能从自我成就的自豪过渡到对社会贡献的自豪,最终成长为具备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个体。

2.3 德国公民教育面临的问题

当前,德国公民教育面临几个关键问题,首先是文化多样性与融合,随着大量移民的涌入,德国社会的多元文化特征日益显著。德国作为移民国家,面临着多元文化背景的学生如何融入主流社会,同时保持自身文化认同。如何平衡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价值观和规范,形成共同的社会价值观,是一个挑战。学生的媒体素养也经历着考验,在信息快速发展的时代,媒体对公众意识的

影响日益增强。提高公民的媒体素养,使其能够批判性地评估信息,区分事实与虚构,识别假新闻和偏见内容,对于形成健康、理性的公共辩论至关重要。德国教育系统需要加强学生的信息素养教育,包括媒体素养、网络安全知识等。同时,要确保年轻人的政治参与意识,培养年轻一代对政治和社会事务的兴趣和参与度是公民教育的核心目标之一。要加强对于年轻人的政治教育和民族精神教育,培养他们的政治参与意识。其次,心理健康教育也是今后的公民教育中不可忽视的话题。德国青年中在不同层次、不同程度上存在着一股支持右翼极端主义立场的潜在力量,它的特点主要是民族主义、排外主义、极权主义和不容异己的方针模式。随着社会压力的增加和青少年面临的心理问题日益突出,提供全面的心理健康教育和支持,帮助学生建立积极的心理状态,成为健康的公民,是一个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3 德国公民教育对我国的启示

3.1 公民教育要注重营造全面的社会环境

德国公民教育的原则是:禁止灌输,保持争议。在教学中,传授知识与发展能力并举,是重视内化过程、内化机制,提高教育教学实效性的集中体现。公民教育不仅局限于课堂与校园,更应注重营造全面的社会环境,以形成全方位、立体化的教育体系。因此,政府、学校、家庭及社会各界需共同努力,营造一个公正、法治、和谐、包容的社会氛围。政府应制定并执行有利于公民教育的政策法规,加强公共设施建设,为公民提供参与社会实践的机会和平台。学校应加强与社区的联动,组织学生参与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让学生在真实的社会环境中学习成长。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也应承担起公民教育的责任,通过言传身教培养孩子的责任感和公民意识。

3.2 公民教育的实施途径和教学方法应多元化

公民教育的实施途径和教学方法应得到改进,以满足不同学习者的需求和兴趣,促进全面发展。首先,学校作为公民教育的主阵地,应整合课程资源,将公民教育融入日常教学中,如历史、政治、社会等学科,通过案例分析、角色扮演等互动式教学方法,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and 参与度。同时,社区服务和实践活动也是不可或缺的环节,通过实地考察、志愿服务等形式,让学生在真实社会情境中体验公民责任,增强实践能力。教学方法上,除了传统的讲授式,还应采用讨论式、探究式、

项目式等多种方式,鼓励学生主动思考、积极参与,培养其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3.3 公民教育要增加实践

德国公民教育特别重视实践,所学内容不仅仅要让学生记在头脑中,更要求学生能够将所学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公民教育作为培养社会成员责任感、参与意识及法治观念的重要途径,其深化与拓展离不开实践环节的强化。当前,公民教育应更加注重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行动,通过增设多样化的实践活动,如社区服务、模拟法庭、政策辩论、环保项目等,让学生在亲身参与中体验公民角色,理解权利与义务的关系。这些实践活动不仅能激发学生的社会责任感,还能锻炼他们的沟通协作能力、批判性思维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参与公共事务,公民能够更直观地感受到个人行为对社会的影响,从而增强对社会的归属感和责任感。因此,增加公民教育实践环节,是提升公民教育实效性的关键所在,也是培养未来社会合格公民的必要之举。

参考文献

- [1]高峰:《公民公民教育思想政治教育》,《东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 [2]蓝维、高峰、吕秋芳、邢永福:《公民教育:理论与实践探索》,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1页。
- [3]瞿葆奎主编:《教育学文集——联邦德国教育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6页。
- [4]《德国宪法》(载李其龙、孙祖复选编《联邦德国教育改革》),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27页。
- [5]Sigrid Luchtenberg. Ethnic Divers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in Germany. Jamea A. Banks (ed): Diversity and Citizenship Education, Jossey-Bass. 2004. p. 245.
- [6]高霏霏. 德国公民教育研究[D]. 扬州大学, 2014.
- [7]陈立思:《当代世界的思想政治教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8页。
- [8]阮一帆,傅安洲,李战胜:《战后德国学校政治教育课程发展及启示》,《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0年第4期。